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工委干〔2020〕17号

关于秦卫明等三位同志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2020年9月22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：

秦卫明同志任党委教师工作部常务副部长（正处长级）；

李有林同志任纪委审查调查处处长（副处长级）；

高洁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党委副书记；

任职时间从2019年7月24日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0年9月23日